#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报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 2022年 5月25日收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,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 持本行全部无限售流通股35,000,000股因诉讼原因被司法标记。

截至本报告日止,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、一致行动 人持有本行股份数合计为 1,315,117,123 股,占本行总股本的 3.00%,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35,000,000 股,其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普通股 1,280,117,123 股。

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控股股 东	标记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本行 总股本 比例	标记 起始日	标记 到期日	标记 申请人	标记原因
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	否	35,000,000	100%	0.08%	2022年5 月20日	2025年5月19日	北京北東 艺术 文展	诉讼
合计	/	35,000,000	100%	0.08%	/	/	/	/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